



整體海岸管理計畫（草案） 專家學者諮詢第2次會議



內政部

105年9月20日

簡報大綱

議程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參、討論議題

- 一、有關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「景觀道路」妥適性及修正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- 二、有關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1. 為維繫自然系統、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、因應氣候變遷、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、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、推動海岸整合管理，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，**海岸管理法**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業於**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**。依本法第8條及第44條規定，為保護、防護、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，**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**，並於2年內公告實施。故**應於106年2月4日前公告實施**。

2. 本署爰於104年度編列經費，委託辦理「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（中興工程）、「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」（綠野生態協會），並請經濟部協助提供海岸防護相關資料，研訂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（草案），並於105年7月20日召開期末簡報會議。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3. 配合本法之推動實施，本部已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、
- 105年2月1日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等5項子法、
- 105年3月2日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、
- 105年3月23日、5月4日、6月7日、7月13日針對海岸防護、特定區位、海岸保護、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等議題，邀集相關單位召會研商。
- 嗣本部前邀請海岸管理審議小組之專家委員，於**105年7月27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（第1次）會議**，各委員所提意見之辦理情形（回應對照表），如附件1。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4. 本部業以105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50811446號公告公開展覽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（草案）及舉辦公聽會；並以同日台內營字第10508114462號函請與海岸地區有關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助辦理公開展覽。

5. 本部分別於105年8月29日（北部場）、8月30日（南部場）、9月2日（東部場）及9月5日（中部場）舉行4場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（草案）公聽會」，各場公聽會之發言意見及回應說明，如附件2。

6.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（草案）將於完成公開展覽後，提本部海審小組審議，為利後續審議業務順利，爰再次邀請海審小組專家委員，召開本次（第2次）會議。

北部場公聽會

- 時間：105年8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:30～
- 地點：內政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



南部場公聽會

- 時間：105年8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:30～
- 地點：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1樓第一會議室



東部場公聽會

- 時間：105年9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:30～
- 地點：臺東縣政府1樓大禮堂



感謝臺東縣政府協助提供場地及人力支援！

中部場公聽會

- 時間：105年9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:30～
- 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州廳4樓大型簡報室



感謝臺中市政府協助提供場地及人力支援！

參、討論議題

議題一：有關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「景觀道路」妥適性及修正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依本法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本計畫應劃設「**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**」，俾依本法第25條及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辦理「**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、工程建設、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，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，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。**」之申請及審議作業參據。

參、討論議題

議題一：有關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「景觀道路」妥適性及修正原則。

(二) 依上開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法第25條第1項所稱「特定區位」，包括下列7種類型：

1. 近岸海域
2. 潮間帶
3. 海岸保護區
4. 海岸防護區
5. 重要海岸景觀區
6.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
7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

● 考量本法第7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明定「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」及第11條規定「重要海岸景觀區，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，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、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。」故將其列為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。

● 依該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，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10.5公尺者，須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，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。

參、討論議題

議題一：有關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「景觀道路」妥適性及修正原則。

(三) 本計畫草案所稱「重要海岸景觀區」分為下列2種類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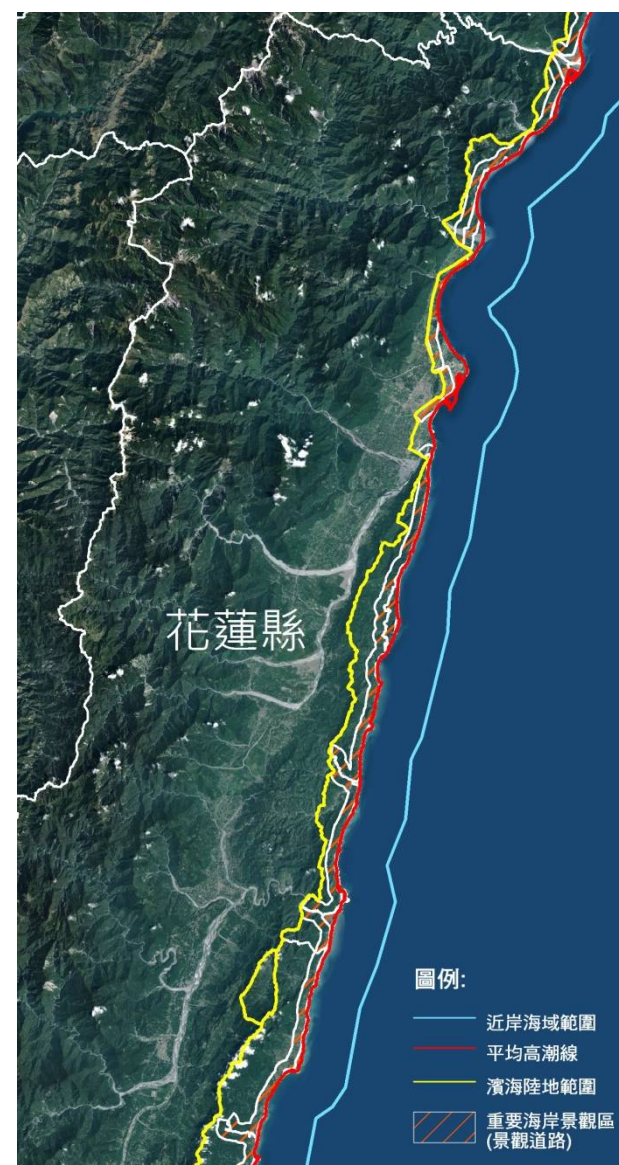
1. 文化景觀敏感區
2. 景觀道路

- 「景觀道路」範圍係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，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，其劃設係自道路邊界（不含路權範圍）兩側1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，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與本部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交集範圍。

- 景觀道路之路段名詳下(頁)表1：

表1 重要海岸景觀區（景觀道路）彙整表

編號	景觀道路路段名	編號	景觀道路路段名
1	台2（東北角海岸）	12	台9（蘇花公路，和平至壽卡）
2	台2（北海岸沿線）	13	台11（海岸公路，花蓮至臺東）
3	台2乙（淡水河口沿岸）	14	縣193（三棧至花蓮）
4	縣103	15	台11甲（光復公路，光復至豐濱）
5	縣191	16	花64（瑞港公路，瑞穗到大港口）
6	台17（北門至東石）	17	玉長公路
7	台1（枋寮~楓港）	18	台23（東富公路，東河到富里）
8	台26（楓港~恆春）	19	縣197（富源至池上）
9	台9（南迴公路）	20	澎湖縣201
10	屏東縣200	21	澎湖縣202
11	縣199甲（牡丹至旭海）	22	澎湖縣203（馬公至白沙至外垵）



參、討論議題

議題一：有關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「景觀道路」妥適性及修正原則。

(四) 惟部分地方政府表示兩側1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，多有城鎮、聚落或民宅，若民眾建造或修繕建築物之高度超過10.5公尺，需依本法第25條及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，向中央主管機關（即本部）申請許可，屆時皆將送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，預期案件數量可能雜多，且易造成民怨。故就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「景觀道路」部分，擬由本部營建署105年度委辦計畫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」，就下列修正原則檢討辦理：

1. 確認各景觀道路之景觀標的，並據以適修「都市設計準則」。
2. 依據景觀標的，確認景觀道路之實際路段，無保護標的者，得予刪除，例如：「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」、「非都市土地之設施型使用分區」。

參、討論議題

議題一：有關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「景觀道路」妥適性及修正原則。

擬 辦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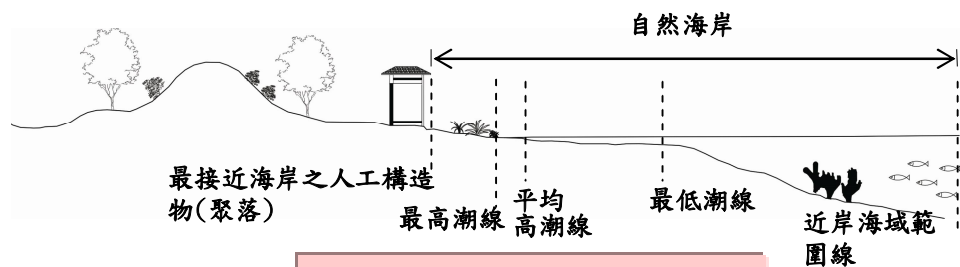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重要海岸景觀區「景觀道路」之修正原則，若經討論確定，納入本計畫草案內明定。
- (二) 俟委辦計畫檢討結果，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會研商後，再另案公告。

參、討論議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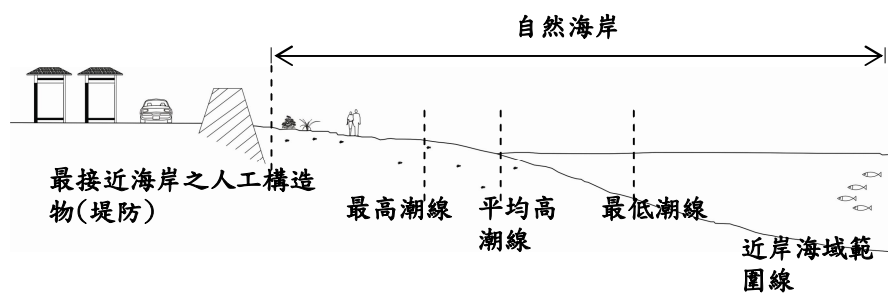
議題二：有關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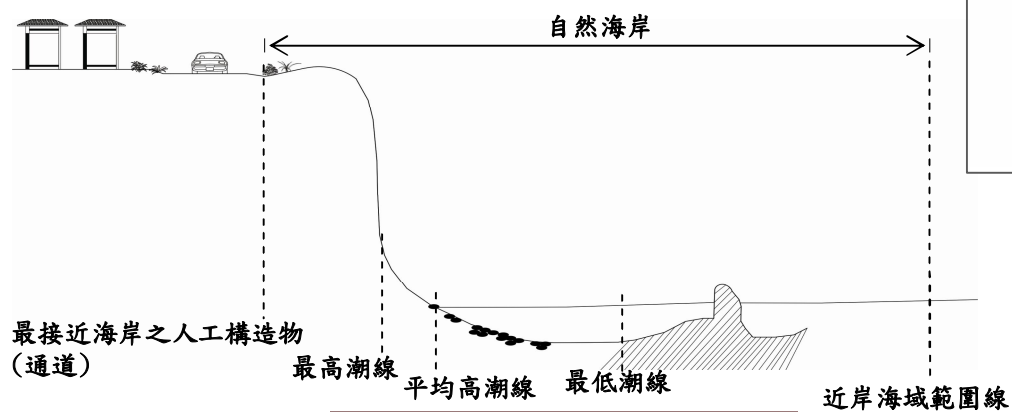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本法下列規定，足見**自然海岸**為本法管理重點之一：
- 第1條開宗明義即規定要「**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**」。
 - 第7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，規定「**優先保護自然海岸，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**」。
 - 第26條明定「**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，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，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，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。**」
- (二) 為落實海岸地區空間管理與利用，本計畫草案將「**自然海岸**」定義為：**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藻礁、河口、潟湖、沙洲、沙丘、沙灘、泥灘、礫灘、岩岸、崖岸、岬頭、紅樹林、海岸林及其他等屬自然狀態之地區**。其範圍劃設之示意圖如下頁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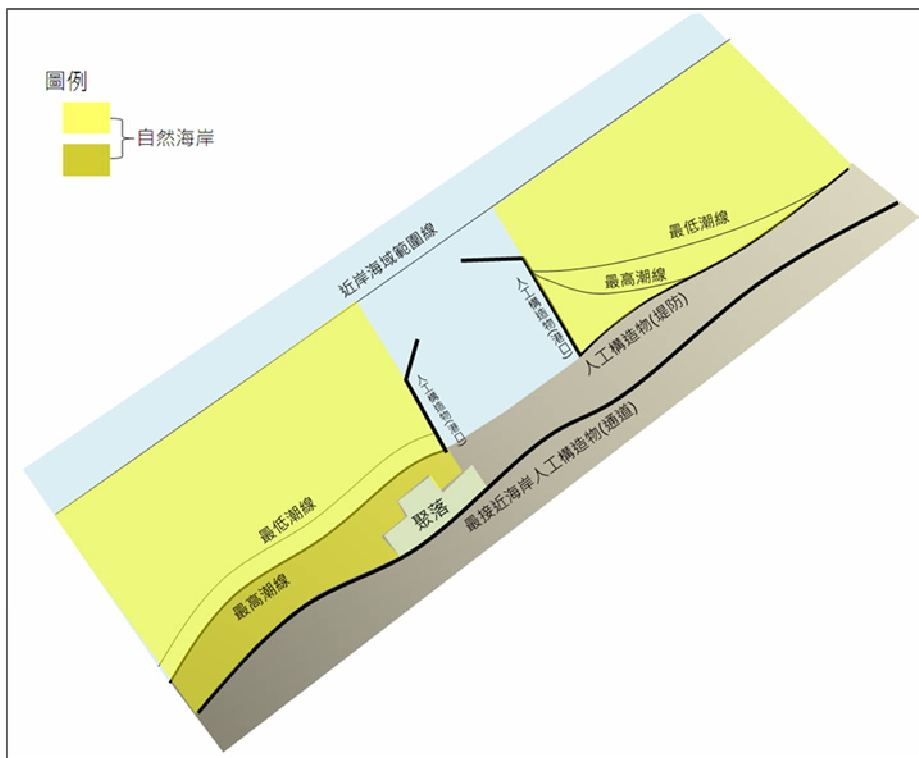
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(A)



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(B)



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(C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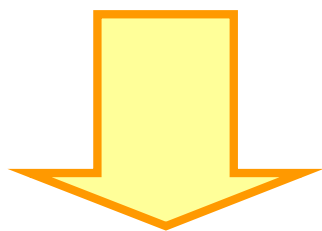
自然海岸範圍平面示意圖

參、討論議題

議題二：有關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(三) 本計畫草案針對自然海岸，訂有下列相關單位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，提請討論：

1. **自然海岸劃設**：「自然海岸」雖可依現地實際情況進行判釋，惟為利有效掌握其變動情形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劃設自然海岸之範圍，並納入「國土利用監測計畫」之監測範疇。
2. **自然海岸資源調查**：自然海岸劃設後，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自然海岸之資源調查工作，將調查成果納入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。



(下頁續)

參、討論議題

議題二：有關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3. 自然海岸納為海岸管理應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：

- 為達成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目標，依本法第25條及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2條之規定，將自然海岸納入海岸管理應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，並依相關規定公告之。
- 另可提供特定區位審議案件，有關「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」涉及「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」及「使用自然海岸所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境損失之有效措施」之審議參據。

4. 評估如符合本法第12條規定之項目，應劃設為海岸保護區，並擬定海岸保護計畫。

參、討論議題

議題二：有關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擬 辦：

- (一) 自然海岸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，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，於本計畫草案內明定。
- (二) 後續由本部營建署105年度委辦計畫「**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**」進行檢討，並依檢討結果，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會研商後，再另案公告。

報告結束，敬請指教！

